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93 號

聲 請 人 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提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提字第 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規定、提審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毋庸命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裁定為法院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其性質為中間裁定，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